

证券代码：400145

证券简称：网力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为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保理”）合计5,000万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款项提供对外担保。经公司自查，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 二、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海淀法院”）送达的传票及两份《民事起诉状》，海金保理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本院”或“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64700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2023年6月收到《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京0108民初6470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网力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京74民终1339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8民初64700号民事判决视为撤销，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章军按照本院（2023）京74民终1339-1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

（二）驳回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597,822元，减半收取计298,911元，由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负担149,455.5元（已交纳），由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149,455.5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已终审判决，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京74民终1339号。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5月24日